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3号 ..... (3)
-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4号 .....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5号 ..... (18)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号 ..... (23)

**【人事机构】**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2017〕6号 ..... (43)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2017〕7号 .....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水务投资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6〕290号 .....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无偿献血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0号 ..... (46)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正、副调研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1号 ..... (47)

##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3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1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1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 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总结推广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主要做法，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17年底，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化、部门信息共享全覆盖，基本建立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到2020年底，全面建成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结合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记录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或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评价机制，筛选推介诚实守信的会员企业，将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市场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加强宣传报导；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诚信“红名单”。推行企业主动承诺制度，2017年6月底前率先在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行公开承诺，并逐步扩大范围，争取到2020年实现覆盖所有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省有关单位要在2017年6月底前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优化完善业务操作规程。（省编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五)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对诚信市场主体予以优先考虑。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探索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城市入户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优化检查工作机制。（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探索开发“信易贷”、“信易债”、“税源贷”、“税易贷”、“税贷通”等产品，着力缓解诚信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信用广东”等信用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并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诚信会员企业，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规范健康发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九)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

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重点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其信用记录，从2017年1月起定期将有关信息交换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把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研究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失信“黑名单”。（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司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联合惩戒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争取在2017年3月底前实行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广东网”信息对接联通。将各级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省内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惩戒范围，推动失信行为信息共享、结果互认，促进司法惩戒和社会惩戒深度融合。（省信用办会同省法院、省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结合政务数据资源开放试点，探

索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严重失信主体的公共失信记录，逐步扩展数据开放范围，提供数据比对校核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级评价等业务；支持各类信用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大数据征信产业规范发展。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争取在2017年3月底前通过“信用广东”等各级信用网站，及时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主体信息。（省信用办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省金融办、民航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负责）

**(十三)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快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加大行政机关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实行自律管理等事项的监管力度，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推动各行业协会商会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并全面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省民政厅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四)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合优化政府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建立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对无证照经营、隐蔽生产经营场所、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渠道，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强化舆论监督，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督力度，重点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企业失信案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委宣传部、省质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形成重点人群全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构建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十六)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各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发起部门负责确定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依托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在2017年3月底前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每月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 实施省内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奖惩。**探索建立省内信用合作新机制，鼓励和支持地区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实行统一的信用激励惩戒标准和措施，促进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一体化，推动建立全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珠三角地区要率先实现区域内信息互通共享、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建立健全区域内信用合作机制；粤东西北地区要积极探索开展信用区域合作，抓紧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省信用办会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 探索开展泛珠三角和跨境联合奖惩。**实施部省协同和跨省域联动，对各地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省域联动激励与惩戒。依托泛珠三角合作机制，重点构建信用泛珠三角，推动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通，企业登记、产品质量监管等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结果互认互用，推动建立统一的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现跨省信用联合奖惩。依托粤港澳合作机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粤港澳信用信息联通共享，建立常态化信用合作机制，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信用合作，推动建立跨境电商、仓储物流、跨境结算等领域新监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港澳办、省商务厅负责）

**(十九) 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要在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广东”网站公开，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广东”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省信用办会同省工商局、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信用监测预警，广泛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推广应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集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逐步将采集范围扩展到全体青年和全体志愿者。依托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归集整合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在2016年底前全面建成覆盖全省的省、市两级联通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大力推行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报告使用，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事项中实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推行使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2017年6月底前制订出台管理办法，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编制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省各有关部门要在国家出台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后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奖惩措施梳理并形成措施清单汇总报省信用办，2016年内完成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和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等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制订。对激励惩戒措施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将依法必须执行的措施列为强制性措施；将实施部门推荐，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的措施，列为推荐性措施，积极探索将实施效果好、操作性强的推荐性措施上升为强制性措施。（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三）推动率先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加快落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工程，推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率先开展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率先全面实行信用主体公开承诺制度，率先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服务和监管模式。（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市人民政府会同省自贸办、省信用办负责）

## 五、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二十四）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红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2017年6月底前制订红黑名单管理规定。（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对在

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要及时更正不准确的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信用等级划分。联合奖惩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要在2017年底前制订本领域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惩戒期限、修复条件和程序等事项。（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投诉办理制度。**省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管理制度，并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及时受理异议申请或投诉。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核实并将情况告知实施部门，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7年9月底前出台省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管理办法，明确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工作流程、部门职责分工等。（省信用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六、加强信用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七) 完善信用法规制度。**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2017年底前完成《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修订工作，系统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等活动。（省信用办、省法制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八)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信息标准，统一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规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九)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以诚信创建工作为抓手，弘扬诚信文化，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高公民诚实守信意识，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人文氛围。加强法治宣传和诚信守法宣传，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广东保监局、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保障措施

(三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三十一) **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通过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三十二) **加强督促评估**。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要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核查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联合奖惩措施落实情况。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省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4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1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1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7日

## 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精神，加快推进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依法治盐，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形成符合国情省情的盐业管理体制，培育我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盐业龙头企业，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突出食盐安全。**完善食盐监管机制，加强企业规范条件和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食盐储备体系，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实现科学补碘，保障食盐质量。

**释放市场活力。**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工业盐管理，鼓励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发展。

**注重统筹兼顾。**把确保用盐安全和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效果评估，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坚持依法治盐。完善盐业法规政策，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方监管职责，创新管理方式，实施依法治理。

**(三) 主要目标。**通过改革，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专业化监管体制和食盐储备制度，保持合格碘盐覆盖率90%以上，供应价格基本稳定，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和食盐政府定价机制，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2016年底前构建省市两级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体系；2017年6月30日前编制完成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政企分离；2018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任务，形成盐业市场监管到位、竞争有序、供应安全、储备充足、符合国情省情的盐业管理体制。

## 二、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四) 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的要求，以国发〔2016〕25号文印发之前已获得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含多品种食盐）的企业为基数，省内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省盐务局牵头，省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五) 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坚持食盐批发专营制度，以国发〔2016〕25号文印发之前已获得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含多品种食盐）和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我省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带头实行集体食堂用盐直接供应制度，保障集体食堂用盐安全。实施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抓紧制定《广东省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办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省盐务局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六) 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坚持政企分开改革方向，盐业主管机构、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要与盐业公司分开。完善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由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食盐管理与监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作为省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省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省食盐专营工作，保证盐行业发展稳定。县级以上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作为当地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结合我省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推进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抓紧研究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逐步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

部门负责。从2017年1月1日起，将食盐纳入广东“智慧食药监”项目，列为全省食品安全重点监管领域之一，建设我省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省编办要抓紧制定《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调整办法。（省编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盐务局配合）

### 三、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完善食盐储备制度

**（七）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省内开展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依托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在线交易服务优势和省盐业集团专业化营销管理优势互联互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省盐务局抓紧制定《广东省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管理办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省盐务局牵头，省商务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产权交易集团配合）

**（八）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7年1月1日起，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我省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同时，要加强食盐价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12358价格监管平台的作用，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查处故意囤积食盐、哄抬食盐价格、扰乱食盐市场秩序等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稳定。省发展改革委要抓紧制定《广东省食盐价格监测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盐务局配合）

**（九）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政策，在我省2005年放开小工业盐及两碱工业盐市场和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抓紧制定《广东省工业盐管理办法》。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执行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要求，并研究制定落实细则和责任追究等有关管理办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业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

食盐市场。质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盐务局牵头，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改革食盐储备体系。**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按照企业承储、动态储备、费用包干、统一调度的原则，采取长期储备、定期轮换的经营和管理模式，政府储备量按不低于我省50天食盐消费量确定，省承担不低于20天储备量，各地级以上市承担不低于30天储备量。省级储备由省盐业集团承储，地级以上市储备由当地盐业企业承储，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落实国家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规定要求，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12月底前落实储备任务，并抓紧制定《广东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盐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 四、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十一）严格规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省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依照国家新的规范条件，对现有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盐务局牵头，省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东网、智慧食药监平台和地方政府指定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各级盐业协会要发挥好协调沟通和行业自律的作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要抓紧制定《广东省盐业企业信用系统建设方案》，并于2017年底前建立广东涉盐企业信用记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盐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盐业协会配合）

**（十三）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

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 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特别是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食盐加碘标准，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开展我省碘缺乏病监测，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划定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省边远贫困地区群众食用碘盐供应由省盐业集团负责组织保障，各级财政可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省盐业集团要会同省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实施非碘盐销售管理方案，合理布局非碘盐销售网点，丰富非碘盐品种供应。（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省盐业集团配合）

**（十四）加强应急机制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全省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政府应急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盐业集团配合）

**（十五）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国发〔2016〕25号文有关要求，省国资委负责指导省盐业集团在改革过程中做优做强，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支持省盐业集团加快发展，确保我省食盐供应主渠道地位，重点在食盐仓储设施改造升级、食盐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建设、食盐销售渠道拓展、国家级生态海盐研发中心建设、盐场土地保护开发，以及解决在岗职工分流安置、离退休人员待遇等方面，给予省盐业集团政策扶持，促进省盐业集团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活力。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将解决省盐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统筹考虑，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政策扶持。全省各级政府要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等方面税费优惠政策。（省国资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盐务局，省国税局配合）

#### **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改革任务**

**（十六）设置过渡期分步实施改革。**自国发〔2016〕25号文公布之日起至2018

年12月31日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国家新的盐业法规政策生效之前和新的监管体制建成之前，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盐业集团（盐务局）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通知和本方案要求，加强盐业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盐业监管相关费用由各级财政合理安排，省财政厅要抓紧制定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财政补助方案。从2017年1月1日起，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许可证和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至2018年12月31日。从2018年1月1日起，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可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本方案印发后，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食盐生产及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储备、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干预等政策措施，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各地、省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十七）完善盐业法律法规体系。**省盐业主管机构、法制办等部门要根据国家盐业法律法规和盐业体制改革精神，抓紧制定我省盐业法规政策修订工作计划，对现行盐业管理法规政策进行清理，提出立改废建议，按立法程序修订《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推动健全盐业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盐业健康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省盐务局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配合）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食盐安全投诉举报体系建设，畅通食盐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微信、微博、网站等媒体，加大对盐业体制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确保社会稳定、民心安定。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普及食盐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盐安全意识。及时发布食盐安全警示，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及时宣传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成果，集中披露制贩假盐典型案例，公开制贩假盐企业“黑名单”，营造强大舆论声势，有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省盐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九）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确保本行政区域内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责任，加强对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本方案及省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部门配套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安排好市场监管、政府食盐储备、边远贫困地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碘盐供应财政补贴、食盐供应应急等工作，加大打击制贩假盐力度，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确保食盐供应安全、质量安全，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扎实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各地级以上市具体工作方案要于2017年3月底前出台并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具体工作方案要于

2017年6月底前出台并组织实施。在各地工作方案完成之前，要积极配合省同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按规定时间节点出台我省盐业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并严格监督执行。发挥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检查指导和效果评估，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食盐安全 and 市场稳定，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 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

# 汕尾市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6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有力支撑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型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市场主导作用，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将众创空间打造成全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的关键载体，推动全社会释放更大的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积极利用众包、众筹、众扶等多种形式，重点强化众创空间的服务功能，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资本化途径、网络化支撑、集成化应用和国际化链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可持续的商业化发展模式。推动龙头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客等多方协同，建设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服务链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 二、发展目标

立足汕尾产业发展需要，在龙头骨干企业、重点产业聚集区，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到2020年，形成12家市场化、集成化、专业化、网络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其中，依托优势行业和骨干企业，以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为主要内容，建设7家众创空间；依托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产业园区、专业镇等创新载体，以孵化培育为主要内容，建设5家众创空间。聚集直接服务创客的创业导师、商务策划师、创业咨询师和工业设计师超过500人，众创空间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吸引3000名以上创客前来创业。

## 三、重点任务

**（一）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推广创客空间、创客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围绕我市珠宝首饰、服装纺织、工艺制品、家具配件、农产品种植加工、水产养殖等传统产业领域，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企业生产、销售、管理全过程的综合集成应用，发展众创空间，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质量效益、能效

环保、安全生产等水平，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文化创意、海洋生物、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优势产业领域，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配合）

**（二）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和有利于完善产业链、提高产业竞争力的方向建设众创空间，按照市场机制，推动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资源配置，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建设一批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配合）

**（三）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凝聚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市科技局牵头，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配合）

**（四）建设一批服务产业集群的众创空间。**依托高新区、专业镇等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平台，推动各地围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一批各具特色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并与当地专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等形式完整孵化链条，力争形成“一区多链”、“一镇一链”新格局。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众创空间，与孵化器、加速器及科技园区等共同形成企业孵化体系。（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配合）

**（五）逐步提升众创空间服务能力。**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机构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新创业服务。逐步探索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牵头，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教育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汕尾职院配合）

####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鼓励多元投入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探索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以及项目路演、股权

融资、知识产权质押等给予补助。对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以及运营成效优良的众创空间，可参照《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给予新增孵化面积补助和运营评价后补助。支持各类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局配合）

**（二）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以及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大力推动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配合）

**（三）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开展业务。鼓励汕尾高新区、省级专业镇等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为众创空间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对众创空间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和对首贷出现坏账项目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参照《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试行细则》，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市金融局牵头，人行汕尾支行、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配合）

**（四）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措施。**简化商事登记流程，为众创空间项目进行企业注册提供便利化服务。依托政府网上办事大厅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利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建立完善与其他相关行政许可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全面实行企业年度报告、随机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等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市工商局负责）

**（五）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及《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积极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经原单位

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知识产权局、汕尾职院配合）

**（六）加大众创空间用房和创新创业人才住房支持。**将《汕尾市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管理的意见》相关政策覆盖到众创空间，充分利用“三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等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可结合房地产“去库存”行动，采取贴息、补助等相关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房地产企业将商品房改造为创新创业用房，将库存的工业、商业地产改造为众创空间；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购买或租用合适的商品房用作创新创业人才周转宿舍。（市国资委牵头，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配合）

**（七）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大力推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企业建设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配合）

**（八）加大对众创空间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大力推进各地众创空间建设，鼓励多层次创建空间，逐步构建、完善汕尾企业孵化体系。对经省级、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各级政府应视财力状况安排一定的资金适当给予奖励。（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众创空间建设，结合地方和行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和步骤，大力推进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市科技局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具体指导和工作协调，做好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估分析，实时掌握全市众创空间发展动态，明确支持和服务对象范围；进一步健全政策信息和数据发布渠道，对众创空间等平台的扶持情况要上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二）加强分类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市场的具体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的建设和发展。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指导、管理、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为众创空间发展提供优

质服务，支持众创空间加快发展。

**(三) 加强示范引导。**鼓励各地、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政策、新机制和新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产业园区、专业镇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理部门要率先行动起来，主动服务，为众创空间建设创造条件。

**(四) 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众创空间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众创空间和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

# 汕尾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抓住国家和省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机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引导创新商业模式，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鼓励个人领域推广应用。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全面调动整车生产企业、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企业、新能源汽车使用者、融资租赁企业等各方的积极性，建立以产业链企业之间风险共担、合作经营为主，以政府扶持、财政补贴为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模式。加快培育市场，促进产需互促，实现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相互牵引，配套设施与整车生产同步改善，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创新驱动，夯实产业基础。**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充电设施生产建设运营企业要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着力突破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核心技术，夯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安全和性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二）政府引导，市场竞争拉动。**制定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划，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与支持，促进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坚持市场导向，规范市场准入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充电运营服务。

**（三）重点突破，全面推广应用。**把纯电动公交车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突破口，扩大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规模，通过示范使用增强社会信心，降低购买使用成本，引导个人消费，形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的全面推广应用。

**(四) 因地制宜，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承担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体责任，各地要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选择并探索适合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建立相应统筹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五) 优化政策，强化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强化政策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构建支持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领域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和质量安全的支持政策体系。根据技术进步、市场成长、商业模式创新情况，完善政府补贴政策，调整优化补贴的方向和力度。

**(六) 统筹推进，明确任务分工。**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工作，建立清晰的责、权、利对等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各牵头部门按照重点工作分工做好综合协调工作，配合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协助做好相应工作。重大综合性事项由牵头部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方案，由领导小组研究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日常事务。

**(七) 分步实施，完成推广任务。**有计划、分步骤、按规律地稳步推进各领域推广应用工作。2016年的重点工作是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使用环境，制定出台各领域具体的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和综合性支持政策，启动公交领域示范工作。2017年部署社会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推广应用环境，拓宽应用范围和领域，稳步扩大推广规模。2018年以后，根据国家政策导向，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应用，逐步实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场化，完成推广任务。

### 三、发展目标

**(一) 基本实现公交电动化。**到2020年，全市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7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65%，基本实现纯电动公交车的规模化、商业化运营。

**(二) 基本建成充换电设施服务体系。**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驻地停车位（基本车位）配建充换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停车位、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充换电设施为辅助，以城际、城市充电站、换电站为补充，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使用便利、标准规范统一的充换电设施服务体系。

**(三) 新能源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确保新能源汽车首先在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共服务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占有一定比例，以示范带动推广，促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2020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处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 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到2020年，我市新能源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配套产业的研发能力大幅提升，产品性价比明显提高，生产能力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产品门类齐全、产业链完整、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体系，为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奠定产业基础。

**(五) 营造良好的推广应用政策环境。**结合国家和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相关配套政策，研究出台我市在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公共领域车辆运营、配套设施建设、交通使用环境等方面的鼓励政策，建立完善的配套政策体系，形成良好的跨部门合作联动机制，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 四、重点工作及分工

##### (一) 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1. 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根据全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制定充换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放宽准入条件，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企业债券、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出台既有住宅小区业主在固定车位自建充电桩的申报流程，支持私人乘用车车主建设自用充电桩。支持供电部门在全市布局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加快形成多层次的充换电服务体系。支持供电部门积极参与研究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完善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建设。供电部门要做好相关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充换电设施报装增容服务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充换电设施报装业务办理流程指南。（市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城乡规划和相应标准。要加快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完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2016年起，明确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充换电设施配建要求。新建住宅停车位必须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要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一定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该比例不低于10%。积极利用城市中现有的场地和设施，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结合实际需求和场地建设条件，逐步推进已建和在建的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住宅小区增建充电桩。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的道路交通系统，将充电设施纳入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要求，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站，原则上要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鼓励已建成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站改造增建充电桩。加快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志体系。促进农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条件的村镇应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完善充换电设施用地政策。在省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统筹解决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地问题。利用合法存量建设用地改造、加

装、新建充换电设施的，可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通过租赁等他项权利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划拨土地新建经营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场）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公共汽车停车场配套的充换电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完善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换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类别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推进充换电设施关键技术攻关。将充换电设施关键技术开发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支持企业加强对新型充换电设施及装备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加强对关键技术的检测认证方法、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规范以及充换电网络监控和运营安全等方面的研究。支持企业探索发展适应行业特征的充换电模式，实现充换电更加安全便捷。（市科技局）

6. 鼓励公共单位加快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对于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沿途合理建设独立占地的快充站和换电站；对于出租、物流、租赁、邮政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与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下同），要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和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需要，根据适度超前原则，在单位内部停车场按不低于20%的比例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汕尾供电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环卫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 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责任。对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要在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建设运营给予必要补贴。供电部门要配合政府做好充电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电网至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按规定计入准许成本并通过输配电价回收。（汕尾供电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8. 鼓励专业化服务与自行充电相结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鼓励专业运营商加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强监控网络建设，推进智能型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整车企业与电池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运营企业合作，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方提供运维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业。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安装充电设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汕尾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绿色交通体系指标。根据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交通体系指标，将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作为加分项纳入该标准和指标。根据省绿色住区评价标准，将住区建设充电（站）设施作为参评指标。对于住宅小区业主要求建设充电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配合，不得借机收取费用；有关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督促落实，可将配合建设充电设施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评价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全面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 积极推动公交电动化。结合公交领域用车需求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特点，分步实施，逐步开展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抓紧制定年度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计划，选择若干条线路开展纯电动公交车示范运营。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态监测机制。从2016年开始，市城区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不得低于90%，其余10%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使用燃油车。各县（市、区）要不断增加城际间运营路线和规模，逐步向全市扩展。（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以纯电动出租车、轻型纯电动环卫车、纯电物流车为突破口，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2016年开始，公共服务领域每年新增或更新车辆选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得低于50%且逐年提高5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30%且逐年提高5个百分点。要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环卫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组织开展出租车领域推广应用工作。深入调研全市出租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场需求，逐步研究扩大推广新能源出租车规模，稳步推进出租车领域电动化。在市城区先行开展推广应用，逐步将运营范围扩大到全市。2016年开始，全市更新或新增的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不低于50%，且逐年有所提高。（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组织开展环卫领域推广应用工作。2016-2017年，综合考虑用车需求、纯电动环卫车产品支撑、基础设施选址等因素，先行在城区推广轻型纯电动垃圾车，用于居民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以及道路、门店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2018-2020年，总结推广经验，结合相关产品技术进步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逐步扩大纯电动环卫车应用规模及使用区域。（环卫部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组织开展邮政、快递领域推广应用工作。调动邮政、快递企业积极性，深入挖掘邮政、快递领域对新能源汽车的用车需求，研究提出车辆选型及采购计划，稳步推进邮政用车电动化。以EMS和邮件投送等业务车辆需求为突破口，加快推进邮政、快递用车电动化。2016-2017年，确定推广车辆运营单位，率先在市城区快递领域推广应用纯电动车辆。2018-2020年，进一步落实纯电动邮政车、快递车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推广力度，在全市逐步扩大应用规模及使用区域。（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组织开展物流领域推广应用工作。大力推进城市物流车电动化。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2016-2017年，重点推动纯电动物流车在市区内运营。2018-2020年，加大推广力度，全市物流领域推广纯电动物流车规模有较大提高。（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国有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根据国家公务用车改革精神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要求，探索新能源汽车使用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从2016年开始，市、县（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纯电动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70%，力争达到95%以上。国有企业要参照上述要求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采取新建、改建、租赁充换电设施等措施，鼓励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4. 积极推动社会租赁车辆应用纯电动汽车。支持组建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或现有汽车租赁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鼓励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探索直接采购新能源汽车和租赁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扩大推广新能源公务车数量。（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全面开放新能源汽车私人购买市场，鼓励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入汕尾市场。逐步扩大私人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不断优化政策及使用环境，通过总结试点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逐步扩大推广应用范围和规模。（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

1. 加快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售

后服务水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积极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完善售后服务点，做好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保养维护。可通过给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保护投资主体初期利益，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给予优惠。2020年前，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要加快制定具体标准和相关收费办法，允许充电服务企业向用户收费，允许个人或企业拥有的充电设施参照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收费标准对外提供充电服务。研究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政策，探索利用基金、押金、强制回收等方式促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建立健全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积极鼓励投融资创新。支持探索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模式。采取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分时租赁、合同能源管理（EMC）、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买方信贷等模式，缓解公交、出租车、汽车租赁等企业一次性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资金压力。鼓励公交企业、整车生产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多方开展市场化合作，采用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相结合的混合租赁模式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在整车生产企业承诺保证产品质量、运行里程和建设充电设施的前提下，公交企业减少一次性投资，进行轻资产运营，通过油电差价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降低运营成本。鼓励整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参与建设、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推进充换电市场化运营；在持续大功率、高频度使用电动汽车领域，探索开展换电式运营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组建电池运营公司，可通过电池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电池租赁模式发展。（市金融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发挥信息技术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创新中的应用水平，发展“新能源汽车+物联网”，鼓励公交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定制运营服务。推动电池充电管理、公交线路安排、公交增值服务、智能充放电等领域加快应用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

1. 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实行差别化和分类扶持的补贴政策，按照减排量由高到低逐级递减确定补贴标准，分类安排补贴。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省财政已安排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并抓紧制定全市新能源汽车综合补贴实施细则。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可用于补贴车辆

购置、整车租赁、电池租赁、车辆运营补贴、车辆运营维护以及路桥通行费、停车费、充换电电费等，其中车辆购置补贴不得超过相关领域专项资金的50%。建立以充电量为基准的奖励补贴政策，减免充电服务费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改革和落实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落实国家、省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政策，逐步减少对城市公交车燃油补贴，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并将补贴额度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形成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减少燃油公交车增长的机制，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对新能源汽车相关税费实施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等财政支持政策，以及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汽车消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免交省定项目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收费幅度的，一律按国家及省规定的低限收费。（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实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补贴政策。落实国家、省关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的有关政策，按充换电设施实际用电量，对各类直流充电桩（机）、交流充电桩（机）、无线充电设施、换电设施、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给予补助。在省的财政补助政策基础上，加快制定全市具体实施细则。（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鼓励实施公共交通领域运营补贴政策。对于年营运里程超过5万公里的纯电动租赁车辆或年营运里程超过8万公里的纯电动出租车，可在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内按一定标准给予运营费用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环节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赴新三板挂牌和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权及证券化产品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增加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资金来源。（市金融局、市人行）

7. 鼓励国有企业以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国有企业投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允许按公益性和保本原则进行专项考核，不纳入国有企业一般业绩考核范围。鼓励国有企业参与设立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国资委）

8. 建立传统燃油车反哺新能源汽车的良性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建立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制度，适时启动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试点，实施基于汽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积分交易和奖惩办法，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由依靠财政补贴逐步过渡到全行业共同承担，形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场化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9. 实行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对新能源汽车注册和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新能源汽车独立分类注册登记工作，改进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通过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对新能源汽车通行给予便利。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对私人乘用车领域等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和通行便利，不得对新能源汽车限行限购。（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推进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研究提出公交场站尤其是纯电动公交场站综合利用政策，对新建纯电动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行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性质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允许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补充运营补贴。（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坚决破除地方保护。**

1. 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和目录。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自行制定、出台地方性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标准。执行国家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不得采取制定地方推广目录、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测检验、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在本地设厂、要求整车企业采购本地生产的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等违规措施，阻碍外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进入本地市场，以及限制或变相限制消费者购买外地及某一类新能源汽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2. 规范市场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监管，推进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坚决清理取消不利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违规政策措施，破除地方保护。打击新能源汽车“骗补”行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六）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1. 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推动大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动力电池创新平台，发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系统等共性、基础技术研发，支持对动力电池数字化制造成套装备的研发和生产，满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积极提升新能源汽车车用电机、电控等关键部件的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市科技局）

2. 组织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新能源汽车重点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机构，支持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领域组建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加大研发和检测能力投入，加快突破重大关键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3. 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发展。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落实国家、省关于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乘用车以及邮政、物流、环卫等新能源专用车系列产品研发。（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4. 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动其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完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售后保养维护体系。建立运营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实行新能源汽车产品抽检制度，加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充电桩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市质监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5. 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监控体系。建立新能源汽车运行区域监控中心，制定完善新能源汽车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新能源汽车使用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对新能源汽车运行状况、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状况以及相关配套管理措施进行全面检查，完善充电设施过程核查机制，发现问题或潜在隐患及时整改。公共领域使用的新能源汽车，要安装车辆运行状态实时监控装置。（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组织实施及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确保按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定期督促、检查各项重大工作。（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 加强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具体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相关规划，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制定便利通行、地方财政补贴等配套措施，切实做好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意义，显著提升社会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接受程度，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 实施期限及其他。**实施期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确定的时间期限内。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以及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广应用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相关规定。（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汕尾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计划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b>一、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b>					
1		研究制定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制定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局	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
2	1. 制定充电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出台既有住宅小区业主在固定车位自建充电桩的申报流程。	市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17年
3		做好相关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充电桩设施报装扩容服务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充电桩设施报装业务办理流程指南。	汕尾供电局	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4		编制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汕尾供电局	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17年
5	2. 完善城乡规划和相应标准	完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6		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的道路交通系统，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志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7	3. 完善充电电设施用地政策	在省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统筹解决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公共充电设施用地问题。	市国土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8	4. 完善用电价格政策	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完善用电价格政策。	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9	5. 推进充电电设施关键技术攻关	将充电电设施关键技术开发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0		公交、出租、物流、租赁等领域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11	6. 鼓励公共单位加快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	环卫领域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	环卫部门	市发展改革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12		邮政、快递领域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	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13		党政机关、公共机构领域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	市财政局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14		对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要在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建设运营给予必要补贴。	市国土局	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15	7. 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责任	配合政府做好充电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电网至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汕尾供电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16	8. 鼓励专业化服务与自行充电相结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汕尾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17	9. 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配套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绿色交通体系	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配套设施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评价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18	指标	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绿色交通体系指标。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b>二、全面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b>					
19	1. 积极推动公共交通电动化	制定年度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计划。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态监测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20	2. 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组织开展出租车、物流、租赁领域推广应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21		组织开展环卫领域推广应用工作。	环卫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22		组织开展邮政、快递领域推广应用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23	3. 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国有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	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使用新能源汽车。	市财政局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24		推进国有企业及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25	4. 积极推动社会租赁车辆应用纯电动汽车	支持组建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或现有汽车租赁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鼓励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26	5. 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	逐步扩大私人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	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b>三、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b>					
27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28	1. 加快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可通过给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保护投资主体初期利益, 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给予优惠。	市发展改革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29		2020年前, 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具体标准和相关收费办法。	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30		研究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政策, 建立健全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体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31	2. 积极鼓励投融资创新	支持探索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模式。采取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分时租赁、混合租赁模式、合同能源管理（EMC）、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买方信贷等模式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市金融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32		降低运营成本；推进充换电市场化运营；探索开展换电式运营模式；支持电池租赁模式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33		不断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创新中的应用水平，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34	3. 发挥信息技术的积极作用	鼓励公交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定制运营服务。推动电池充电管理、公交线路安排、公交增值服务、智能充放电等领域加快应用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b>四、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b>					
35	1. 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	根据财政部等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省财政已安排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并抓紧制定全市新能源汽车综合补贴实施细则。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
36	2. 改革和落实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贴	落实国家、省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政策，逐步减少对城市公交车燃油补贴，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并将补贴额度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形成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减少燃油公交车增长的机制，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37	3. 对新能源汽车相关税费实施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等财政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38	3. 对新能源汽车相关税费实施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关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汽车消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39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免交省定顶口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收费幅度的,一律按国家及省规定的下限收费。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40	4. 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补贴政策	落实国家、省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有关政策,按充电桩实际用电量,对各类直流充电桩(机)、交流充电桩(机)、无线充电桩、换电设施、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运行给予补助。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41		在省的财政补助政策基础上制定全市具体实施细则。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
42	5. 鼓励实施公共交通领域运营补贴政策	对于年运营里程超过5万公里的纯电动租赁车辆或年运营里程超过8万公里的纯电动出租车,各地市可在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内按一定标准给予运营费用补贴。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43	6. 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环节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赴新三板挂牌和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权及证券化产品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增加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资金来源。	市人行	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44			市金融局	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45	7. 鼓励国有企业以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对国有企业投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允许按公益性和保本原则进行专项考核,不纳入国有企业一般业绩考核范围。鼓励国有企业参与设立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能源汽车领域。	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46	8. 建立传统燃油车反哺新能源汽车的良性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省建立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制度, 适时启动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试点, 实施基于汽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积分交易和奖惩办法,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由依靠财政补贴逐步过渡到全行业共同承担, 形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场化长效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47	9. 实行差异化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省对新能源汽车注册和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 做好新能源汽车独立分类注册登记工作, 对新能源汽车限行限购。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48	10. 推进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综合利用	研究提出公交场站尤其是纯电动公交场站综合利用政策, 对新建纯电动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 实行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设施用地, 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性质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 允许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and 补充运营补贴。	市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b>五、坚决破除地方保护</b>					
49	1. 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和目录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不得自行制定、出台地方性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 不得自行制定、出台地方性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50	2. 规范市场秩序	要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监管, 推进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坚决清理取消不利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违规政策措施, 破除地方保护。打击新能源汽车“骗补”行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	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b>六、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b>					
51	1. 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	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积极提升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电控等关键部件的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52	2. 组织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53	3. 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发展	落实国家、省关于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54		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55	4. 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强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动其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完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售后保养维护体系。建立运营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实行新能源汽车产品抽检制度，加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充电桩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质监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56	5. 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监控系统	建立新能源汽车运行区域监控中心，制定完善新能源汽车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新能源汽车使用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运行状况、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状况以及相关配套管理措施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完善充电设施过程核查机制，发现问题或潜在隐患及时整改。公共领域使用的新能源汽车，要安装车辆运行状态实时监控装置。	市安全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b>七、组织实施及保障</b>					
57	1. 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开展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58	2. 加强督促检查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具体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相关规划，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制定便利通行、地方财政补贴等配套措施，切实做好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59	3. 加强与舆论引导	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重大意义，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氛围。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60	4. 实施期限及其他	实施期限为国家确定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期内。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全市产业发展、推广应用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20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长、副市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杨绪松：市委副书记、市长

工作分工：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邹 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工作分工：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物价、轨道交通、教育、财政、金融、投融资、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税务、统计、法制、粮食、物资、烟草、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编办、市国资委、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局、市粮食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尾新区。

联系市人大工作，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监分局、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

产耀东：市委常委、副市长

工作分工：分管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工作、深汕特别合作区（含深汕产业转移工业园）

余 红：副市长

工作分工：分管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外事、侨务、港澳事务、民族、宗教、食品药品监管、文史、档案、地方志、红十字会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体育局、市外事侨务局、市侨联、市民族宗教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

联系妇女儿童工作。

李世华：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工作分工：分管公安、司法、消防、海防与打私、国家安全、人民武装、交通安全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局、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国家安全局。

联系市政协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汕尾军分区及驻汕部队。

蔡少华：副市长

工作分工：分管监察、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林业、工商、物业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对台、旅游、残联、信访、电力、通信工作。

分管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信访局、市供电局、市残联，协助分管市编办。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台办。

林 军：副市长

工作分工：分管经济与信息化、科技、知识产权、招商引资、产业园区、商务、口岸、水务、农业、畜牧、海洋渔业、流渔、海事、气象、商业、二轻、盐务、扶贫、供销、农垦、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政府驻外办、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畜牧兽医局。

联系市海事局、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汕尾海关、市盐务局、市农垦局、市工商界联合会、市科协、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林少文：副市长

工作分工：分管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路、港务、人防、供水、邮政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港务局、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20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将市政府部分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委常委、城区委书记李庆新同志分管城市管理、园林工作，分管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水务投资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6〕2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汕尾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水务投资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智华（市政府）

副组长：蔡水镜（市政府）、罗光钊（市住建局）、吴国华（市水务局）、黄 雄（市国资委）

成 员：周金城（市委组织部），吴桂胜（市编办），林泰溢（市发改局），蔡振钦（市财政局），孔卓文（市人社局），孙振冰（市国土资源局），黄宝真（市环保局），刘初棠（市住建局），范永锋、薛少却（市水务局），江金锁（市国资委），叶华东（市工商局），陈加满（市法制局），郑镇旺（市南告水电厂），章颂升（市供水总公司），余正茂（市城区政府），刘思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何秀滔（新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由薛少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无偿献血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无偿献血协调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余红（市政府）

副主任：郑伟中（市政府）、陈秋煜（市卫计局）

成员：李学森（汕尾军分区）、施硕焱（市委宣传部）、张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陈本才（市教育局）、林森（市公安局）、朱宇青（市民政局）、庄尽超（市司法局）、黎学斌（市文广新局）、许晓文（市卫计局）、周宏森（市城管局）、吴海能（市法制局）、邓海燕（市总工会）、刘素洁（团市委）、陈楚君（市妇联）、余小文（市广播电视台）、江涛斌（汕尾供电局）。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许晓文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卫计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正、副秘书长及 办公室正、副调研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正、副调研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杨双标：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管审计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王晓东：副秘书长

协管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工作、深汕特别合作区（含深汕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路、港务、人防、供水、邮政工作。

分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府办人事科。

郑伟中：副秘书长

协管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外事、侨务、港澳事务、民族、宗教、食品药品监管、文史、档案、地方志、红十字会工作。

分管市档案局（地方志办）、市府办信息科。

叶佐义：副秘书长

协管政务公开、发展改革、物价、轨道交通、教育、财政、金融、投融资、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税务、统计、法制、粮食、物资、烟草、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

分管市金融工作局、市应急办、市府办政务公开科、市府办振兴发展协调科、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黄伟杰：副秘书长兼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主任

协管公安、司法、消防、海防与打私、国家安全、人民武装、交通安全工作。

李永坚：副秘书长

协管经济与信息化、科技、知识产权、招商引资、产业园区、商务、口岸、水务、农业、畜牧、海洋渔业、流渔、海事、气象、商业、二轻、盐务、扶贫、供销、农垦、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

分管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流渔办、市府办秘书科、市府办综合一科、市府办综合二科。

余振光：副秘书长

协管监察、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林业、工商、物业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对台、旅游、残联、信访、电力、通信工作。

蔡水镜：调研员

协助余振光副秘书长协管相关工作。

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市机关幼儿园。

曾志宁：调研员

协管城管、园林工作。

分管市府办后勤保障工作，市府办财管科、市府办保卫科。

陈木槎：副调研员

分管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蔡英莺：副调研员

分管市科技文化中心。

廖建芳：副调研员

分管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协管市府办财管科。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